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0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于当日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总裁、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隋进浩先生、史玉良先生、李绍伟先生、栗剑先生、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朱磊女士、赵业增先生、任崇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孙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隋进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朱磊女士(召集人)、赵业增先生、任崇广先生、孙明先生、李绍伟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业增先生(召集人)、朱磊女士、任崇广先生、李绍伟先生、栗剑先生

3、提名委员会:任崇广先生(召集人)、朱磊女士、赵业增先生、隋进浩先生、史玉良先生

4、战略委员会:隋进浩先生(召集人)、史玉良先生、李绍伟先生、栗剑先生、任崇广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召集人朱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名誉董事长聘任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永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史玉良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李思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聘任刘嘉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思堃先生、刘嘉丽女士简历后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思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三、首席科学家、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聘任首席科学家、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李庆忠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2、聘任史玉良先生、张晖先生、李思堃先生、刘嘉丽女士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并由史玉良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建萍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王建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58215506

电子信箱:ir@dareway.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六、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郑永清先生、李庆忠先生、洪晓光先生、刘永新先生、张琦先生、李文峰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敬先生、白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其他情况

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将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直至公司聘任产生新的高级副总裁。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李思堃: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山东高速塞尔维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风控法务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业务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青岛佳维万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5年12月至今,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思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除上述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嘉丽: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职员、主管师;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山东高速泰安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5年12月至今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嘉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除上述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建萍: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11月进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孙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孙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副主席、信息中心主任,孙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明	高级副总裁	2026年2月6日	2025年7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副主席、信息中心主任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94,048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辞职后孙明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孙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0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隋进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隋进浩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0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325,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325,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张琦先生、王腾蛟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者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255,298	99.9676	70,253	0.03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283,941	99.9808	41,610	0.0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283,941	99.9808	41,610	0.01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1,541	99.9579	41,610	0.042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隋进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372,069	99.5612	是
5.02	选举史玉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272,069	99.5152	是
5.03	选举李绍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272,569	99.5154	是
5.04	选举栗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271,579	99.5150	是
5.05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347,578	99.5499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朱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376,856	99.5634	是
6.02	选举赵业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271,855	99.5151	是
6.03	选举任崇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271,867	99.51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选举隋进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63,046	95.3752				
5.02	选举史玉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63,046	94.8901				
5.03	选举李绍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63,546	94.8925				
5.04	选举栗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62,556	94.8877				
5.05	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38,555	95.2564				
6.01	选举朱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67,833	95.3984				
6.02	选举赵业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62,832	94.8891				
6.03	选举任崇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62,844	94.88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方式;

4、议案5、议案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包挺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0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孙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后附)。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孙明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5年7月至2026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一部部长、劳动与社保总监、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副主席、信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孙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94,048股,持股比例为1.5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69,902.3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20,398.44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租金总额为103,984,394.96元。该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4,601.56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5,398.44万元。

2、大中贸易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129,856.74
利润总额	47,884.61	35,690.24
净利润	39,012.42	30,311.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9,889.70	946,970.41
总负债	367,093.77	523,32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09,646.5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500,101.65
净资产	392,795.93	423,646.54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201,512.84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陶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密封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53,753.21	348,896.85
利润总额	4,385.98	183.48
净利润	3,756.11	135.1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9,969.64	518,669.35
总负债	202,289.67	430,85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2,289.67	430,837.50
净资产	87,679.96	87,815.13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担保

1.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出租人)担保债务人(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或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时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义务。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债权人(出租人)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以债权人(出租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1.2 债权人(出租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 担保范围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69,902.3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贤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6年2月6日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周贤龙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亦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周贤龙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贤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6年2月6日("离职日")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周贤龙先生的基本情况

周贤龙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院,在读博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副研究员。曾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省市级项目5项;发表学术论文10篇,发明专利授权16项,实用新型5项;获得省级科技奖3项,市级科技奖2项;荣获省级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省级"三三三层次人才"、市级青年拔尖人才、市管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2021年10月加入公司,离职前任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其离职日,周贤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周贤龙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周贤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周贤龙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周贤龙先生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资源及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保密信息以及其他职务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其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该期限包括任职期间,亦包括其自公司离职后的时间。其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自用和转让于第三方使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周贤龙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已书面通知周贤龙先生,其无需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周贤龙先